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4 年
第三批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2024 年 12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002024000EC1
项目编号: ZFCG20241224070
项目名称: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
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002024000EC100C
品目名称: 品目十二: 心电监护【无心导联】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4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36
第四节 图纸附件	37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4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5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52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52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52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53
第四节 开标	53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54
第六节 评标	54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56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6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57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一、项目概况	61
二、供货期期限	61
三、合同文件构成	61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62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63
六、履约保证金	63
七、订立时间	63
八、订立地点	63
九、合同生效	63
十、补充协议	63
十一、其它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5
1.1 严禁贿赂	65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65
1.3 保密	65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65
2.1 包装	65
2.2 运输	66
2.3 交付	66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66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67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7
第 6 条 履约担保	67
第 7 条 不可抗力	68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68
第 9 条 节能环保	68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69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69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69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70
第 14 条 其他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4
一、项目概况	74
二、工期	74
三、合同文件构成	75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75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76
六、履约保证金	76
七、订立时间	76
八、订立地点	76
九、合同生效	77
十、补充协议	77
十一、其它	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9
1.1 严禁贿赂	79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79
1.3 保密	79
第 2 条 工期	79
第 3 条 工程质量	80
3.1 工程质量要求	80
3.2 质量检查	80
第 4 条 竣工验收	80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0

4.2 竣工和验收	80
4.3 试运行	80
4.4 竣工清场	81
第 5 条 保修责任	81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第 7 条 履约担保	81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2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82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82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82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83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84
第 15 条 其他	8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8
一、项目概况	88
二、服务期限	88
三、合同文件构成	88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89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89
六、履约保证金	89
七、订立时间	89
八、订立地点	89
九、合同生效	89
十、补充协议	89
十一、其它	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1
1.1 严禁贿赂	91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91
第 3 条 服务验收	91
第 4 条 质量保证	92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92
第 6 条 履约担保	92
第 7 条 不可抗力	92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2
第 9 条 节能环保	93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93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93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93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94
第 14 条 其他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9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9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9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9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27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12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23436188.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十二：心电监护【无心导联】等，采购预算为陆拾肆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 642095.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23436188.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十二：心电监护【无心导联】等，最高限价为陆拾肆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 642095.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3. 联系人：罗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9004

5. 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3. 联系人：罗进梅
4. 联系电话/传真：18786631522
5. 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C区340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产品。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1）提供为2024年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为2024年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复印件。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 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科室	是否核心产品
品目十二	心电监护【无心导联】	国产	台	5	妇科	核心产品
	心电监护【带心导联】	国产	台	5		核心产品
	注射泵	国产	台	2		
	输液泵	国产	台	2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国产	台	1	儿童保健中心	
	心电图机	国产	台	1		
	定向药透仪	国产	台	2		
	心电监护仪	国产	台	8	胃肠外科	核心产品
	空气消毒机	国产	台	2		
	输液泵	国产	台	4		
	注射泵（双泵）	国产	台	2		
	移动医疗推车	国产	个	3	日间手术中心	
	微量泵单泵	国产	台	1		
	微量泵双泵	国产	台	1	全科医学科	
	电针治疗仪	国产	台	5		
	艾灸盒	国产	个	10	中医科	

微波治疗仪	国产	台	1		
温阳罐	国产	个	3		
微量双泵	国产	台	3	神外二病区	核心产品
气压治疗仪	国产	台	2		
心电监护仪	国产	台	5		
动态血压	国产	台	2		
床旁消毒机	国产	台	1		
口扫仪	国产	台	1		
牙周治疗仪	国产	台	1		
热牙胶充填仪	国产	套	1		
头颈躯干横断断层解剖模型	国产	具	1	教学管理科	
心脏解剖模型	国产	套	2		
头脑解剖模型	国产	套	2		
诊断性刮宫训练模型	国产	具	1		
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仪	国产	套	3		
胃镜、肠镜、气管镜虚拟教学模型/系统	国产	套	1		
三腔二囊管止血模型	国产	具	1		
婴儿生长发育指标测量训练模型	国产	具	1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品目十二	心电监护【无心导联】	<p>一、监护参数</p> <p>标准配置参数：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p> <p>二、显示</p> <p>1.超高亮数码管显示所有监测数值，方便远距离观察，≥3.5 英寸显示屏，显示波形和趋势数据；</p> <p>2.支持同屏显示多组测量趋势数据；</p> <p>三、数据存储、回顾</p> <p>1.≥100 小时趋势数据，≥2 小时趋势图回顾；</p> <p>2.≥1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p> <p>四、性能特点</p> <p>1.重量≤3kg；</p> <p>2.内置可插拔锂电池，不间断监护，电池工作时间 9 小时以上；</p> <p>3.具有待机功能，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p> <p>4.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p> <p>5.支持护士呼叫功能，</p>

	<p>6.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7.具有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p> <p>8.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p> <p>五、各参数性能指标</p> <p>1.无创血压（NIBP）</p> <p>1.1 测量方法：自动振荡法；</p> <p>1.2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p> <p>1.3 测量和报警范围：</p> <p>成人：</p> <p>收缩压 40mmHg ~270mmHg</p> <p>舒张压 10mmHg ~215mmHg</p> <p>平均压 20mmHg ~235mmHg</p> <p>小儿：</p> <p>收缩压 40mmHg ~230mmHg</p> <p>舒张压 10mmHg ~180mmHg</p> <p>平均压 20mmHg ~195mmHg</p> <p>新生儿：</p> <p>收缩压 40mmHg ~135mmHg</p> <p>舒张压 10mmHg ~100mmHg</p> <p>平均压 20mmHg ~110mmHg</p> <p>1.4 分辨率：1mmHg</p> <p>1.5 血氧饱和度（SpO₂）</p> <p>1.5.1 测量范围：0-100%；</p> <p>1.5.2 分辨率：1%；</p> <p>1.5.3 准确度：成人（包括小儿）：70%~100%；</p> <p>1.5.4 新生儿：70%~100%；</p> <p>1.6 脉搏（PR）</p> <p>1.6.1 测量范围：25 bpm-300 bpm；</p> <p>1.6.2 分辨率：1bpm；</p> <p>1.6.3 精度：±2bpm</p> <p>六、电源</p> <p>1.电源：100V-240V；</p> <p>2.电池：内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最长使用时间≥9 小时。</p>
<p>心电监护 【带心导联】</p>	<p>、监护仪外形结构：</p> <p>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2.≥10 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分辨率≥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p> <p>3.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标配，不含记录仪）；</p> <p>二、监测参数：</p> <p>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2.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p> <p>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p> <p>4.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p> <p>5.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p>

	<p>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p> <p>6.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三、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5.可选内置存储卡, 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 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6.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7.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8.具备≥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0.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 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11.标配普通锂电池, 工作时间≥4 小时; 12.支持 3 通道记录仪; 13.整机无风扇设计; 14.防水等级≥IP×1 标准。
注射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射器规格: 自动识别各种品牌注射器, 规格: 10 ml、20 ml、30 ml、50 ml; 2.注射量范围: 0-9999 ml (0.1-100ml 以 0.1 ml 增量, 100-9999ml 以 1ml 增量); 3.注射速度: 10 ml: 0.1-400 ml /h; 20 ml: 0.1-600ml/h; 30ml: 0.1-900ml/h; 50ml: 0.1-1300ml/h; 4.快速输注: 10ml: 400ml/h; 20ml: 600ml/h; 30 ml: 900 ml/h; 50 ml: 1300 ml/h; 5.速度增量: 0.1 ml/h (0.1-100ml/h 以 0.1 ml/h 递增, 大于 100ml/h 以 1ml/h 递增); 6.注射精度: ≤±2%; 7.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8.六种给药单位: ml/h; ml/min; mg/kg/min; mg/kg/h; ml/kg/min; ug/kg/min; 9.报警功能: 药物将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外接电源掉电、备用电池欠压、操作遗忘、电机故障、注射器管道阻塞、速度异常、安装错误、开合异常、电池耗尽; 10.其他功能: 交直流电自动转换、开机自检、自动记忆功能、声光显示报警、标准 RS232 接口、快排、压力释放(Anti-Bolus 功能)、预充、残留药物提示、参数记忆、静音功能; 11.KVO: 保持静脉开放, 速度可调 0.1ml/h-1ml/h; 12.剂量: 1ml-5ml 可调;

	<p>13.阻塞灵敏度：高中低档可选；</p> <p>14.电源类型：AC220V±22V/50Hz±1Hz；DC9.6V±1.6V（以5ml/h速度，运行≥5小时）；</p> <p>15.尺寸：314mm×167mm×140mm；（±5mm）</p> <p>16.重量：≤2.5KG；</p> <p>17.安全分类：II类CF型，外壳防护等级IP×3，可连续运行。</p>
输液泵	<p>1.彩色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人机操作系统；</p> <p>2.竖式设计；</p> <p>3.≥八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滴数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p> <p>4.输液速度范围：0.1-1200.0mL/h 或（1-350d/min）（20d/ml 输液器），最小增 0.1mL/h；</p> <p>5.预置输血量范围：0.0-99999.9mL；</p> <p>6.输液精度≤±5%；支持一次性输液耗材现场定标后可达±3%；</p> <p>7.排气操作：400.0 ml/h（20d/mL 输液器）；</p> <p>8.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p> <p>9.在线滴定：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途停止输液；</p> <p>10.可根据公斤体重模式，输入参数后泵自动计算输液速率；</p> <p>11.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以安放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p> <p>12.阻塞级别：≥3 级可选，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低：300±100mmHg（40.0±13.3kPa）；</p> <p>中：550±150mmHg（73.3±20.0kPa）；</p> <p>高：900±200mmHg（120.0±26.7kPa）；</p> <p>13.防药液自流：智能预阻断技术，完全避免泵门打开的瞬间药液自流；</p> <p>14.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15.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p> <p>16.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瓶空、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p> <p>17.特殊功能：</p> <p>17.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7.2 自动锁屏功能，锁屏时间 15s、30s、1min、2min、5min、10min、30min 可选；</p> <p>17.3 条码扫描：可以连接条码扫描仪，快捷录入患者信息；</p> <p>17.5 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p> <p>17.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大于 1000 个事件。</p> <p>18.可配置 WIFI 模块：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输液泵信息联网，实现科室信息化管理；</p> <p>19.安装固定：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p> <p>20.电池：在流速 25ml/h 最少可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具备断电保护；</p>

	<p>21.数据传输：内置数据传输端口。</p> <p>1.工作条件</p> <p>1.1 供电电压：220 V ~；</p> <p>1.2 电源频率：50 Hz；</p> <p>1.3 输入功率：700 VA（配置空气压缩机）；</p> <p>1.4 气源：O₂、空气（医用级）；</p> <p>1.5 气源压力：280 kPa ~ 600 kPa；</p> <p>2.性能特点</p> <p>2.1 适用范围：应用于自主呼吸较强的轻型呼吸衰竭新生儿，供持续正压通气吸氧用；</p> <p>2.2 控制方式：气动电控，非涡轮供气，可连接中心供气；</p> <p>2.3≥7.0 英寸彩色显示屏，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组合旋钮设计，同时加入常用项目的快捷按键；</p> <p>2.4 采用电子式空氧混合器及进口高精度流量传感器；</p> <p>2.5 具备快速开机自检功能；</p> <p>2.6 采用双管路通气设计；</p> <p>2.7 配与主机同品牌台车，方便临床使用和设备转运，脚轮具有锁定装置；</p> <p>2.8 配专业医用级高精度加温湿化器，具有双重高温保护切断功能；</p> <p>2.9 配有内部备用电源，工作中市电断电，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p> <p>3.主要参数</p> <p>3.1 通气模式：</p> <p>3.1.1 持续正压气道通气（CPAP）；</p> <p>3.1.2 手控通气（MANU）；</p> <p>3.2 调节参数：</p> <p>3.2.1 吸入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 100 %； 误差：±3%的体积百分比或±设置值的 10%，取大者；</p> <p>3.2.2 持续气道正压设置范围：0cmH₂O-15 cmH₂O 误差：±0.2cmH₂O 或±2%，取大者；</p> <p>3.2.3 持续气流设置范围：2 L/min-20 L/min 误差：±0.2 L/min 或±5%，取大者；</p> <p>3.2.4 手控通气输出气体流量：20 L/min ± 5 L/min；</p> <p>3.3 监测参数：</p> <p>3.3.1 吸入氧浓度监测范围：15 %-100 % 精度：±（2.5%的体积百分比+气体浓度的 2.5%）；</p> <p>3.3.2 呼气压力监测范围：0 cmH₂O-60 cmH₂O 精度：±0.2cmH₂O 或±2%，取大者；</p> <p>3.3.3 持续气流监测范围：0 L/min-20 L/min 精度：±0.2 L/min 或±5%，取大者；</p> <p>3.4 波形显示：</p> <p>3.4.1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p> <p>3.5 报警保护：</p> <p>3.5.1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p> <p>3.5.2 内部备用电源电压欠压报警；</p>
--	---

持续正压
通气系统

	<p>3.5.3 空气供应过低报警；</p> <p>3.5.4 空气供应过高报警；</p> <p>3.5.5 氧气供应过低报警；</p> <p>3.5.6 氧气供应过高报警；</p> <p>3.5.7 空气--氧气输入压力不平衡报警；</p> <p>3.5.8 高氧浓度报警；</p> <p>3.5.9 低氧浓度报警；</p> <p>3.5.10 压力限制；</p> <p>3.5.11 静音；</p> <p>3.5.12 最大极限压力；</p> <p>3.5.13 风扇故障报警；</p> <p>3.5.14 气道高压报警。</p>
心电图机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p> <p>二、ECG 输入</p> <p>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p> <p>3. 输入阻抗：$\geq 100M \Omega$（10Hz）；</p> <p>4. 频率响应：0.01Hz-450Hz；</p> <p>5. 定标电压：$1mV \pm 2\%$；</p> <p>6. 内部噪声：$\leq 12.5\mu Vp-p$；</p> <p>7. 时间常数：$\geq 5s$；</p> <p>8. 共模抑制比：$\geq 140dB$（AC 滤波开启）；$\geq 123dB$（AC 滤波关闭）；</p> <p>9. 输入电流：$\leq 0.01 \mu A$；</p> <p>10.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11.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12.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三、波形处理：</p> <p>1. A/D 转换：24bit；</p> <p>2. 采样率：40kHz，每导联；</p> <p>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pm 5\%$；</p> <p>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四、存储器</p> <p>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p> <p>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p> <p>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p> <p>五、显示器：</p> <p>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2.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p> <p>3.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p> <p>六、记录器：</p> <p>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2.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p> <p>3.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p> <p>4.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p> <p>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p> <p>7.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p> <p>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七、功能</p> <p>1.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p> <p>2.心电向量；</p> <p>3.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4.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5.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6.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p> <p>7.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8.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p> <p>9.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p> <p>10.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11.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p> <p>12.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p> <p>八、外部输入接口：</p> <p>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p> <p>8.2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p> <p>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p> <p>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p>
定向药透仪	<p>1.屏幕指示：三位绿色数码管；</p> <p>2.使用电压：输入 220V，输出 DC15V/2A 的电源适配器；</p> <p>3.按键：高档 PC 薄膜按键；</p> <p>4.安全类别：II 型 BF 型；</p> <p>5.定时功能：1-60min，有提示音；</p> <p>6.输出波形：中频基波波形为脉冲方波；低频调制波形：方波、锯齿波、三角波；</p>

	<p>7.脉冲频率：1kHz~4kHz；</p> <p>8.低频：1Hz~500Hz；</p> <p>9.功耗：≤80VA；</p> <p>10.输出强度调节：从最小值到最大值调节分为0~99级；</p> <p>11.热疗电源：DC12V；</p> <p>12.专门用于无痛皮试的机器；</p> <p>13.配套专用皮试电极使用。</p>
心电监护仪	<p>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2.≥10寸彩色显示屏；</p> <p>3.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标配,不含记录仪)；</p> <p>4.监测参数：</p> <p>4.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4.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4.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4.4 可显示 P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4.5 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p> <p>成人 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p> <p>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p> <p>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p> <p>4.6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5.系统功能：</p> <p>5.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p> <p>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5.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5.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5.5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5.6 具备 Nurse Cal 报警功能；</p> <p>5.7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5.8 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2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5.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5.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p> <p>5.11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p> <p>5.12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5.13 整机无风扇设计；</p> <p>5.14 附件收纳盒设计；</p> <p>5.15 防水等级≥IP×1 标准。</p>
空气消毒机	<p>一、产品性能</p> <p>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p> <p>2.消毒方式：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时无味、无辐射；</p> <p>3.初、中效过滤除尘、除菌；</p>

	<p>4.紫外线杀菌;</p> <p>5.负氧离子清新空气;</p> <p>6.活性炭滤膜除异味;</p> <p>7.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角度可调;</p> <p>8.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p> <p>9.超静音轴流风机;</p> <p>10.紫外线故障自动监测;</p> <p>11.外挂式显示屏,安装高度可调,可直接在机器键盘上操作也可遥控操作;</p> <p>12.累计工作时间自动记录;</p> <p>二、技术参数</p> <p>1.循环风量$\geq 1000\text{m}^3/\text{h}$;</p> <p>2.适用体积$\leq 100\text{m}^3$;</p> <p>3.输入功率$\leq 250\text{W}$;</p> <p>4.消毒效果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机外紫外线泄露$\leq 0.1\text{uw}/\text{cm}^2$;</p> <p>6.机内紫外线强度$\geq 2500 \times 4\text{uw}/\text{cm}^2$;</p> <p>7.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leq 0.02\text{mg}/\text{m}^3$;</p> <p>8.灯管寿命$\geq 5000(\text{h})$;</p> <p>9.负氧离子释放量$\geq 6 \times 10^6$个$/\text{cm}^3$;</p> <p>10.电源$\sim 220\text{V } 50\text{Hz}$;</p> <p>11.噪音$\leq 45\text{db(A)}$。</p>
输液泵	<p>1.输液设定范围: $0.1\text{ml}/\text{h} \sim 1200\text{ml}/\text{h}$ (每级最低 $0.1\text{ml}/\text{h}$);</p> <p>2.输液精度: $\pm 2\%$ (校准后) 适用任何厂家生产的一次性输液器;</p> <p>3.KVO 速度: $1\text{-}5\text{ml}$ (每级递增 0.1ml);</p> <p>4.Bolus 速度: $300\text{ml}/\text{h} \sim 1200\text{ml}/\text{h}$ (可调);</p> <p>5.冲洗速度: $600\text{ml}/\text{h}$;</p> <p>6.输液预设量: $0.1 \sim 9999\text{ml}/\text{h}$ (每级增加 0.1ml);</p> <p>7.输液累计量: $0 \sim 36000\text{ml}/\text{h}$;</p> <p>8.气泡探测器: 超声探测累计气泡报警方式 默认 $50\mu\text{l}$ 1 档 $100\mu\text{l}$ 2 档 $250\mu\text{l}$ 3 档 $500\mu\text{l}$;</p> <p>9.阻塞压力: 压力三档可调,测定范围 $40.0\text{-}160.0\text{ kpa}$;</p> <p>10.报警功能: 声光报警门未关报警,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液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忘记操作报警,电池供电报警,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系统错误报警等;</p> <p>11.阻塞系统后压力自动释放;</p> <p>12.液晶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流速,滴速,预置,累积量,完成时间等参数;</p> <p>13.具有防反转功能,双芯片监控;</p> <p>14.具有防止误关机功能,活动泵体;</p> <p>15.输液过程中快进量有独立显示;</p> <p>16.横式输液;</p> <p>17.输液泵可以储存≥ 2000条输液纪录,全部可以查看,可以输出到电脑</p>

	上。
注射泵(双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道数：双通道； 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一般有自动识别 10ml、20ml、30ml、50ml、(60ml) 等； 3.注射速度：0.1-400ml/h； 4.注射量累计范围：0-9999.9ml； 5.注射速度精度$\leq\pm 2\%$； 6.阻塞压力：档位可调，一般有低档、中档、高档； 7.报警功能：至少含有气泡、阻塞、药物接近、药物完成、注射器装卡不当、电量不足、断电、系统故障等； 8.内置电池≥ 4小时。
移动医疗推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脚轮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脚轮尺寸：≥ 3 寸静音脚轮； 1.2 脚轮数量：4 个万向轮带刹车； 2.推车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底座尺寸：宽 560×长 600mm；(± 10mm) 2.2 工作台面尺寸：宽 420×长 600mm；(± 10mm) 2.3 推车整机重量：≤ 20KG； 2.4 主要材质：台面和底座为 ABS 工程塑料,立柱为铝合金型材，其他均为金属碳素钢； 2.5 升降尺寸：显示器中心 105-120CM 高度调节，其余配件均可高低调节； 2.6 整机材质：铝合金、碳素钢等优质金属材料，面板采用亚光、ABS 抑菌材料； 2.7 把手：环形金属把手，可挂口扫架； 2.8 桌面设计：一体无缝成形； 3.显示器支架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支架调整角度：左右旋转 180 度，屏幕仰角可 30 度调整，显示高度调节 150MM。
微量泵单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各种品牌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2.注射量范围：0-9999 ml (0.1-100ml 以 0.1 ml 增量，100-9999ml 以 1ml 增量)； 3.注射速度：10 ml: 0.1-400 ml /h; 20 ml: 0.1-600ml/h; 30ml: 0.1-900ml/h; 50ml: 0.1-1300ml/h; 4.快速输注：10ml: 400ml/h; 20ml: 600ml/h; 30 ml: 900 ml/h; 50 ml: 1300 ml/h; 5.速度增量：0.1 ml/h (0.1-100ml/h 以 0.1 ml/h 递增，大于 100ml/h 以 1ml/h 递增)； 6.注射精度：$\pm 2\%$； 7.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8.六种给药单位：ml/h; ml/min; mg/kg/min; mg/kg/h; ml/kg/min; ug/kg/min; 9.报警功能：药物将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外接电源掉电、备用

	<p>电池欠压、操作遗忘、电机故障、注射器管道阻塞、速度异常、安装错误、开合异常、电池耗尽；</p> <p>10.其他功能：交直流电自动转换、开机自检、自动记忆功能、声光显示报警、标准 RS232 接口、快排、压力释放(Anti-Bolus 功能)、预充、残留药物提示、参数记忆、静音功能；</p> <p>11.KVO: 保持静脉开放，速度可调 0.1ml/h-1ml/h；</p> <p>12.丸剂量：1ml-5ml 可调；</p> <p>13.阻塞灵敏度：高中低档可选；</p> <p>14.使用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大气压力：860-1060hPa；</p> <p>15.电源类型：交流电 AC220V±22V，蓄电池（以 5ml/h 速度，运行≥5 小时）；</p> <p>16.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 IP×3，可连续运行。</p>
微量泵双泵	<p>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p> <p>1.产品性能</p> <p>1.1 支持符合《GB 158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标准的各种品牌的注射器；</p> <p>1.2 能自动识别规格为 5、10、20、30 和 50(60)ml 的一次性注射器；</p> <p>1.3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大(使用 50(60)ml 注射器时，最大可以设定到 2000ml/h；</p> <p>1.4 可以选择 10 档及以上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5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p> <p>1.6 安全设计时刻监控注射器注射状态；</p> <p>1.7 多种注射模式；</p> <p>1.8 具有在线不停机更改速度特点；</p> <p>1.9 开机自检功能，包括对电源、电路、电机、传感器等的自检；</p> <p>1.10 无线 WIFI 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p> <p>1.11 有线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p> <p>1.12 护士呼叫功能；</p> <p>1.13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4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降低对患者和环境的光干扰；</p> <p>1.15 提供可使用的 3 种类型的电源：交流电源、直流电源和内置锂电池；</p> <p>1.16 四 CPU 设计，关键模块采用冗余设计；</p> <p>1.17 冗余设计的双路声音报警，时刻监测主控电路和电机驱动电路；</p> <p>1.18 独立的电机驱动 CPU 和电机细分驱动芯片设计；</p> <p>1.19 双通道注射泵的 A 和 B 通道既可以分别独立使用，也可以级联输液使用；</p> <p>1.20 设置保养周期并自动提示；</p> <p>2.电源</p> <p>2.1 交流电源：交流电源：交流 100-240V；</p> <p>2.2 外部直流电源：外部直流电源；</p> <p>2.3 内置电池：锂电池；</p> <p>2.4 电池续航时间:可达 20h 以上；</p> <p>2.5 充电时间：</p> <p>2.5.1 开机状态：最长 12 小时充满；</p>

	<p>2.5.2 关机状态：6 小时可达到 95%，最长 8 小时可充满；</p> <p>3.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p> <p>4.级联功能：两道注射泵在任意模式和速率下均可以实现级联注射功能，保证持续给药；</p> <p>5.注射速度设定范围：</p> <p>0.10-100.0ml/h（5ml 注射器）</p> <p>0.10-300.0ml/h（10ml 注射器）</p> <p>0.10-600.0ml/h（20ml 注射器）</p> <p>0.10-900.0ml/h（30ml 注射器）</p> <p>0.10-2000.0ml/h（50（60）ml 注射器）</p> <p>6.预置量设定范围：</p> <p>0.10 - 99.99ml（最小增量 0.01）</p> <p>100. 0 - 999.9ml（最小增量 0.1）</p> <p>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1）</p> <p>7.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p> <p>8.注射精度机械精度：±1% ,包含注射器的精度：±2%；</p> <p>9.排气操作：</p> <p>100.0ml/h（5ml 注射器）</p> <p>300.0ml/h（10ml 注射器）</p> <p>600.0ml/h（20ml 注射器）</p> <p>900.0ml/h（30ml 注射器）</p> <p>2000.0ml/h（50ml（60）注射器）</p> <p>10.快进操作：</p> <p>0.10-100.0ml/h（5ml 注射器）</p> <p>0.10-300.0ml/h（10ml 注射器）</p> <p>0.10-600.0ml/h（20ml 注射器）</p> <p>0.10-900.0ml/h（30ml 注射器）</p> <p>0.10-2000.0ml/h（50ml（60）注射器）</p> <p>根据快进量自动计算快进速度，且不得低于当前速度；</p> <p>11.KVO 速度 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p>12.阻塞级别 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p> <p>13.报警功能：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p> <p>14.特殊功能：</p> <p>14.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4.2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p> <p>14.3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14.4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注射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p> <p>15.联网功能：注射泵信息联网，WIFI 无线或有限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	--

	<p>16.安全等级：一级，CF型；</p> <p>17.具有 EN1789:2007 救护车认证；</p> <p>18.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置说明</th> <th>数量（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td> </tr> <tr> <td>2</td> <td>电源线</td> <td>1</td> </tr> <tr> <td>3</td> <td>托盘</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置说明	数量（个）	1	主机	1	2	电源线	1	3	托盘	1
序号	配置说明	数量（个）											
1	主机	1											
2	电源线	1											
3	托盘	1											
电针治疗仪	<p>一、性能参数：</p> <p>1.脉冲重复频率 1Hz±0.5 Hz~100Hz±10Hz 连续可调；</p> <p>2.脉冲宽度：0.5ms±0.15ms；</p> <p>3.连续波在 250Ω 负载上输出脉冲幅度 10V±20%，</p> <p>4.输出五种波形：连续波、疏密波、间歇波、三角波、锯齿波；</p> <p>5.250Ω 负载上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10 mA；</p> <p>6.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60）min±10%；</p> <p>三、功能特点：</p> <p>1.输出波形可选择；</p> <p>2.探测穴位；</p> <p>3.针灸治疗、脉冲理疗、代替人工按摩；</p> <p>4.详细穴位挂图；</p> <p>5.定时治疗音乐提示；</p> <p>6.开机输出安全保护；</p> <p>7.输出开路、短路保护功能。</p>												
艾灸盒	<p>1.长 34cm、宽 24cm、高 13cm；</p> <p>2.适用：艾绒、艾条、艾柱；</p> <p>3.内部不锈钢槽：4 格、宽 3M×20。</p>												
微波治疗仪	<p>1.电源电压：AC220±22V、50±1Hz；</p> <p>2.输出阻抗：50Ω；</p> <p>3.输入功率：≤1000VA；</p> <p>4.输出功率：0~180W 连续可调；</p> <p>5.工作时间：0~30 分钟连续可调节；</p> <p>6.工作频率：2450±50MHz；</p> <p>7.连续工作时间：≥10000 小时；</p> <p>8.微波泄漏：≤0.2 mW/cm²；</p> <p>9.整机重量：≤24kg；</p> <p>10.大功率输出线：11.5mm，通针同轴线；</p> <p>11.工作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p> <p>12.圆柱形治疗头：高 106mm×直径 94mm；</p> <p>13.矩形治疗头：约 201mm×91mm×54mm；</p> <p>14.穿透性≥12cm；</p> <p>15.传输线是带有通针的同轴线；</p> <p>16.磁控管发生器偏心输出装置。</p>												
温阳罐	<p>1.材料：紫砂工艺；</p> <p>2.尺寸约：16×20cm。</p>												
微量双泵	1.产品性能												

	<p>1.1 支持符合《GB 158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标准的各种品牌的注射器；</p> <p>1.2 能自动识别规格为 5、10、20、30 和 50(60)ml 的一次性注射器；</p> <p>1.3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大(使用 50(60)ml 注射器时，最大可以设定到 2000ml/h；</p> <p>1.4 可以选择 10 档及以上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5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p> <p>1.6 安全设计时刻监控注射器注射状态；</p> <p>1.7 多种注射模式；</p> <p>1.8 具有在线不停机更改速度特点；</p> <p>1.9 开机自检功能，包括对电源、电路、电机、传感器等的自检；</p> <p>1.10 无线 WIFI 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p> <p>1.11 有线联网功能，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p> <p>1.12 护士呼叫功能；</p> <p>1.13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4 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降低对患者和环境的光干扰；</p> <p>1.15 提供可使用的 3 种类型的电源：交流电源、直流电源和内置锂电池；</p> <p>1.16 四 CPU，关键模块采用冗余设计；</p> <p>1.17 冗余设计的双路声音报警，时刻监测主控电路和电机驱动电路；</p> <p>1.18 独立的电机驱动 CPU 和电机细分驱动芯片；</p> <p>1.19 双通道注射泵的 A 和 B 通道既可以分别独立使用，也可以级联输液使用；</p> <p>1.20 设置保养周期并自动提示；</p> <p>2.电源</p> <p>2.1 交流电源；</p> <p>2.2 内置电池；</p> <p>2.3 电池续航时间：可达 20h 以上；</p> <p>2.4 充电时间：</p> <p>开机状态：≤12 小时充满；</p> <p>关机状态：≤8 小时可充满；</p> <p>3.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p> <p>4.级联功能：两道注射泵在任意模式和速率下均可以实现级联注射功能，保证持续给药；</p> <p>5.注射速度设定范围：</p> <p>0.10-100.0ml/h（5ml 注射器）</p> <p>0.10-300.0ml/h（10ml 注射器）</p> <p>0.10-600.0ml/h（20ml 注射器）</p> <p>0.10-900.0ml/h（30ml 注射器）</p> <p>0.10-2000.0ml/h（50（60）ml 注射器）</p> <p>6.预置量设定范围：</p> <p>0.10-99.99ml（最小增量 0.01）</p> <p>100. 0-999.9ml（最小增量 0.1）</p> <p>1000 - 9999ml（最小增量 1）</p>
--	---

	<p>7.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p> <p>8.注射精度机械精度：±1%,包含注射器的精度：±2%；</p> <p>9.排气操作：</p> <p>100.0ml/h（5ml 注射器）</p> <p>300.0ml/h（10ml 注射器）</p> <p>600.0ml/h（20ml 注射器）</p> <p>900.0ml/h（30ml 注射器）</p> <p>2000.0ml/h（50ml（60）注射器）</p> <p>10.快进操作：</p> <p>0.10-100.0ml/h（5ml 注射器）</p> <p>0.10-300.0ml/h（10ml 注射器）</p> <p>0.10-600.0ml/h（20ml 注射器）</p> <p>0.10-900.0ml/h（30ml 注射器）</p> <p>0.10-2000.0ml/h（50ml（60）注射器）</p> <p>根据快进量自动计算快进速度，且不得低于当前速度；</p> <p>11.KVO 速度 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p>12.阻塞级别 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p> <p>13.报警功能：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p> <p>14.特殊功能</p> <p>14.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4.2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p> <p>14.3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14.4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注射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p> <p>15.联网功能：注射泵信息联网，WIFI 无线或有限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p>16.外形尺寸约 362（L）×151(H)×130(W)mm；</p> <p>17.重量约≤3.6kg（包含默认配置电池）；</p> <p>18.安全等级：一级，CF 型；</p> <p>19.具有 EN1789:2007 救护车认证。</p>
气压治疗仪	<p>1.正常工作条件：</p> <p>1.1 相对湿度:10%-80%；</p> <p>1.2 大气压力:86kPa-106kPa；</p> <p>2.便携式机型，可同时使用两个气囊；</p> <p>3.单通道四路输出；</p> <p>4.触摸屏</p> <p>5.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p> <p>6.时间设定连续运行或设定功能时间范围 0-99min；步长 1min；</p> <p>7.充气间隔时间调节范围 0-90s；步长 5s；</p> <p>8.压力保持时间 0-12s 可调；</p> <p>9.治疗模式：8 种充气模式</p>

	<p>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模式 C: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模式 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模式 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模式 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模式 G: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模式 H: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p> <p>10.压强指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p> <p>11.压强调节:气囊压强调节范围 0-200mmHg,设定调整步长为 5mmHg;</p> <p>12.权限压强\leq300mmHg,且超过 15mmHg 的持续时间\leq3min;</p> <p>13.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p> <p>14.急停开关:治疗仪提供电源及功能开关之外的急停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p> <p>15.手动释压: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p> <p>16.具有数据交换性能,可通过 WiFi 连接数据;</p> <p>17.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设置功能,可选择治疗模式、气囊类型、设置各腔室治疗压力、治疗时间;</p> <p>18.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显示功能,可显示当前设置的治疗参数,以及当前充气压力、剩余治疗时间;</p> <p>19.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降\leq10%;</p> <p>20.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p> <p>2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 45B(A)。</p>
心电监护仪	<p>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2.\geq10 寸彩色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geq800\times600,8 通道波形显示;</p> <p>3.主机带电池重量\leq3.5kg(标配,不含记录仪);</p> <p>4.监测参数:</p> <p>4.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4.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4.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4.4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4.5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p> <p>4.5.1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p> <p>4.5.2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p> <p>4.5.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p> <p>4.5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5.系统功能:</p> <p>5.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p> <p>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5.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5.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5.5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5.6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p> <p>5.7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5.8 具备 ≥ 1200 小时趋势图表、≥ 1800 个报警事件、≥ 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5.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5.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p> <p>6.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p> <p>7.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8. 整机无风扇设计；</p> <p>9. 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p> <p>10. 防水等级 $\geq IP \times 1$ 标准。</p>
动态血压	<p>1. 产品硬件参数</p> <p>1.1 特有的体位信息记录，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p> <p>1.2 双压力传感器；</p> <p>1.3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p> <p>1.4 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p> <p>1.5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以免患者好奇触动；</p> <p>1.6 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1.7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 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p> <p>1.8 智能升压，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 38mmHg 以提高病人舒适性，减少测量时间；</p> <p>1.9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p> <p>1.10 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纯棉内衬；</p> <p>1.11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p> <p>1.12 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p> <p>1.13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p> <p>1.14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p> <p>2. 软件参数：</p> <p>2.1 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p> <p>2.2 时间片段采样分析；</p> <p>2.3 可设定儿科阈值；</p> <p>2.4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p> <p>2.5 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显示在统计页上；</p> <p>2.6 可以任意设置测量数据的保留路径，防止安装盘容量饱和；</p>

	<p>2.7 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p> <p>2.8 提供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采用特殊颜色表示白大衣高血压分析时间段；</p> <p>2.9 趋势图需要可以容纳最多 72 小时的数据；</p> <p>2.10 可自动生成 PDF 格式报告；</p> <p>2.11 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p> <p>2.12 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一个人如果前后两次或多次就诊。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p> <p>2.13 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p> <p>3.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689 1310 1451"> <tr> <td>测量方法</td> <td>阶梯放气示波法</td> </tr> <tr> <td>收缩压测量范围</td> <td>40-260 mmHg</td> </tr> <tr> <td>舒张压测量范围</td> <td>20-210 mmHg</td> </tr> <tr> <td>心率范围</td> <td>40-200 bpm</td> </tr> <tr> <td>准确性</td> <td>±3 mmHg</td> </tr> <tr> <td>压力传感器</td> <td>高精压力传感器</td> </tr> <tr> <td>工作电源</td> <td>可充电电池或一次性电池，可测量并记录 ≥250 条数据</td> </tr> <tr> <td>数据存储器</td> <td>闪存储存高达 300 个读数</td> </tr> <tr> <td>安全系统</td> <td>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td> </tr> <tr> <td>取样周期</td> <td>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 (5, 10, 15, 20, 30, 45, 60, 90、120min)</td> </tr> <tr> <td>工作环境</td> <td>温度：5℃~40℃；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td> </tr> <tr> <td>数据连接</td> <td>USB 数据线</td> </tr> </table>	测量方法	阶梯放气示波法	收缩压测量范围	40-260 mmHg	舒张压测量范围	20-210 mmHg	心率范围	40-200 bpm	准确性	±3 mmHg	压力传感器	高精压力传感器	工作电源	可充电电池或一次性电池，可测量并记录 ≥250 条数据	数据存储器	闪存储存高达 300 个读数	安全系统	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取样周期	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 (5, 10, 15, 20, 30, 45, 60, 90、120min)	工作环境	温度：5℃~40℃；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数据连接	USB 数据线
测量方法	阶梯放气示波法																								
收缩压测量范围	40-260 mmHg																								
舒张压测量范围	20-210 mmHg																								
心率范围	40-200 bpm																								
准确性	±3 mmHg																								
压力传感器	高精压力传感器																								
工作电源	可充电电池或一次性电池，可测量并记录 ≥250 条数据																								
数据存储器	闪存储存高达 300 个读数																								
安全系统	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取样周期	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 (5, 10, 15, 20, 30, 45, 60, 90、120min)																								
工作环境	温度：5℃~40℃；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数据连接	USB 数据线																								
床旁消毒机	<p>1.采用吸附性强可重复使用的活性炭颗粒作为解析材料，使用二级式解析器，使其排出的气体中臭氧浓度≤0.1mg/m³，消毒结束后无臭氧残留；</p> <p>2.可同时对二张床位进行消毒，充分提高床位利用率，每张床位都有二路气管，充气和抽气互不干扰；</p> <p>3.消毒过程全自动智能控制，亦可手动操作，可在任意状态进行各个过程时间的设定，定时时间可根据需要设定并记忆；</p> <p>4.臭氧发生量：3000mg/h（空气源）；臭氧浓度：≥1000mg/m³；输入功率：200W；定时器：0-99 分钟可选择；消毒方式：全自动抽真空渗透消毒；输出压力：≥20kpa（0.02Mpa）；臭氧泄漏量：≤0.1mg/m³；噪声：≤50db(A)。</p>																								
口扫仪	<p>1.扫描技术：动态凝视三维扫描；</p> <p>2.扫描头规格：三种规格，支持高温高压消毒，扫描头可拆卸，可以对近远中角度扫描的探头，探头规格宽度≤20mm，高度≤15mm；</p>																								

	<p>3.扫描头扫描视角和尺寸：M 探头 35° 角，常规探头 45° 角，D 探头 55° 角，扫描头尺寸≤（长×宽×高） 83×19×14（常规）/81×21×17（D）/88×21×17（M）（单位：mm）；</p> <p>4.单次扫描范围：≤18×16mm；</p> <p>5.扫描深度：0~20mm；</p> <p>6.三维数据格式：STL，PLY，PTY；</p> <p>7.接口：USB 3.0 灵活连接；</p> <p>8.全口扫描时间：≤2 分钟；</p> <p>9.光源：白光 LED+激光；</p> <p>10.语言：支持中英界；</p> <p>11.扫描精度：≤10um ；</p> <p>12.扫描开启方式：按钮/按键；</p> <p>13.体感操控：支持；</p> <p>14.配有定制电脑，触摸屏显示器；</p> <p>15.开关按键，扫描一键操作，无需接触鼠标、键盘；</p> <p>16.体感操作，遥控机身查看数据；</p> <p>17.设备一体化连接设计；</p> <p>18.真彩扫描，色彩绚丽，真实还原口内牙齿细节特征。扫描前无需对牙齿进行喷粉；</p> <p>19.智能追踪，口内任意位置快速恢复扫描；</p> <p>20.支持中英文界面；</p> <p>21.含高清拍摄功能；</p> <p>22.配套修复软件内置智能备牙评估系统，含倒凹观察，颈线刻划，咬合空间检测等功能；</p> <p>23.扫描范围≥ 18×16mm， 扫描深度多档可调（最高可达 20mm）；</p> <p>24.与 CAD\CAM 对接，输出 STL,PLY 全开放式文件，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p> <p>25.自动去除软组织，避开颊、舌、唇黏膜的影响；</p> <p>26.根据扫描对象的不同特征，可对扫描探头进行个性化调整，以保证扫描的最好的效果；</p> <p>27.可口内扫描多个单位的种植体和杆卡类植体；</p> <p>28.可加大取向景深，对于修复体肩台及植体周围扫描更加清晰；</p> <p>29.咬合自动对准及手动调整功能，多咬合关系记录；</p> <p>30.云平台，便于数据传输、管理，预览数据，病例分享生成口内健康报告；</p> <p>31.集成培训中心和远程支持技术，可共享屏幕，支持教学；</p> <p>32.配置要求：显示器参数≤23.8 寸 LCD 触摸液晶显示器；</p> <p>33.电脑参数</p> <p>33.1 CPU：I7-12700H 或以上配置，内存：≥16GB（DDR5）；</p> <p>33.2 显卡：RT×3060（6GB）或以上配置 硬盘：≥512GB（SSD）。</p>
牙周治疗仪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配备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p> <p>2.可充电锂电池；</p> <p>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μm，偏差：±50%；</p>

-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 5.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 6.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7.进水压力：1bar~5bar (0.1MPa~0.5MPa)；
- 8.进气压力：5.5bar~7.5bar (0.55MPa~0.75MPa)。

二、功能简介

1.主机部分：

- 1.1 集龋上、龋下喷砂洁治；
 - 1.2 手柄支架带霍尔感应功能，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 1.3 前面板采用≥5 寸触控液晶屏；
 - 1.4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 1.5 供水提示灯设计，更直观观察供水方式，采用自动供水，蓝色提示灯亮起；
 - 1.6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 1.7 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 1.8 蓝牙无线多功能脚踏，标准模式、无水模式、清洗模式、增强模式四种脚踏功能模式；
 - 1.9 水路、气路接口均带过滤器；
 - 1.10 配有≥1400mL 大容量水瓶；
 - 1.11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 12.内置变压器，内部水电分离，更加安全；

2.超声部分

- 2.1 工作尖椭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
- 2.2 超声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水流量 0-75mL/min；
- 2.3 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
- 2.4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
- 2.5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 2.6.超声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 2.7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水冲洗 30 秒；

3.喷砂部分

- 3.1 300W 功率的水路加热功能，有不加热、加热至 25℃、30℃、35℃、40℃ 五种选择，按需控制洁治水温；
- 3.2 喷砂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出砂量 0.4-4g/min（14 μm 赤藓糖醇喷砂粉）、0.4-7g/min（65 μm 碳酸氢钠砂粉），水流量 0-75mL/min；
- 3.3 龋上、龋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龋上粉罐装砂量 8-75g(65 μm 碳酸氢钠)，龋下粉罐装砂量 3-15g(14 μm 赤藓糖醇)；
- 3.4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
- 3.5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
- 3.6 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
- 3.7 龋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 3.8 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p>3.9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气 20 秒；无操作情况下 5 分钟后自动排气。</p>
热牙胶充填仪	<p>1.携热器部分</p> <p>1.1 采用无线笔式；</p> <p>1.2 工作模式温度区间大工作模式温度区间大 100°C-200°C，适配市面上大多数牙胶棒；</p> <p>1.3 加热时间短，约 20 秒即可达到设定工作温度；</p> <p>1.4 OLED 屏幕实时监控工作温度与电量并且显示牙胶使用剩余量；</p> <p>1.5 工作尖银针可 360°旋转，配套有预弯扳手方便工作尖预弯使用；</p> <p>1.6 全自动电动马达注射，可调整注射速度分为慢、中、快三挡；</p> <p>1.7 自动清洗免维护功能，不漏胶溢胶。能够完成设备的自动清理；</p> <p>1.8 2600Amh 以上大容量充电电池，使用寿命长(可充放电 500 次以上)。连续加热保温 3 小时；</p> <p>1.9 纯银工作尖有多种型号；</p> <p>二、主机部分</p> <p>1.1 采用无线笔式，符合人体工程学；</p> <p>1.2 360°环型开关设计，满足任意操持习惯，开关环包含工作指示灯、工作时的工作提示音；可根据左右手习惯调整屏幕角度；</p> <p>1.3 配备多个型号、锥度的工作尖；</p> <p>1.4 工作尖六角梅花设计，6 个方向可以调整；</p> <p>1.5 0.2 秒快速加温到 200 度，1 秒快速冷却；</p> <p>1.6 2600mAh 以上大容量锂电池，充电所需时间约≤4 个小时，使用寿命长（可充放电 500 次以上）；</p> <p>1.7 采用 OLED 屏幕，屏幕实时反馈设备电量及工作尖温度；</p> <p>1.8 T1-T5 五个预设的工作模式，皆为记忆模式，每个工作模式可单独调整相应的温度；</p> <p>1.9 不同工作模式下加热温度在 90°C到 300°C范围内可调；</p> <p>1.10 工作尖在加热过程中只有尖端 4-5mm 及横截面加热，工作尖其他部分不发热；</p> <p>1.11 自动断电保护：根据不同模式下对应温度选择自动断电时间，可设定为 3 秒，5 秒，8 秒和 10 秒。</p>
头颈躯干横断断层解剖模型	<p>可提供计算机断层扫描和磁共振的工作原理。每个切片都可以旋转和移除。</p>
心脏解剖模型	<p>1.可显示心脏正常的解剖形态结构；</p> <p>2.可拆装。</p>
头脑解剖模型	<p>显示颅内的脑结构，包括颅底、大脑半球、间脑、小脑和脑干中脑、脑桥、延髓各个部分，以及脑神经和脑血管等结构；</p>
诊断性刮宫训练模型	<p>1.模型为成年女性腹部、盆部及大腿上 1/3 半身模拟人，为固定的“膀胱截石位”；</p> <p>2.模型外观逼真美观、设计合理、皮肤弹性柔软仿真度高，材料环保耐用；</p> <p>3.有完整的大阴唇、小阴唇、阴蒂、阴道、宫颈、宫体等结构；</p> <p>4.可进行双合诊检查。</p> <p>5.阴道及会阴部皮肤软组织弹性好，可应用阴道窥器。</p>

	<p>6.宫颈组织材料弹性，韧性良好，可用宫颈钳钳夹宫颈前唇或后唇，不易损坏。</p> <p>7.可进行“一般性诊断刮宫”和“分段诊断性刮宫”两种操作训练。</p> <p>8.子宫内膜和宫颈管可“模拟刮出组织”，提高操作的真实感。</p>
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仪	<p>一、高清显示器：1台 实时显示模拟操作画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类型：LED 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 2.屏幕尺寸≥24 英寸； 3.最佳分辨率≥1920×1080； 4.高清标准≥1080p； 5.配置 360° 可调节旋转支架； <p>二、仿生训练箱：1个 已预打好孔位，要求可放置模拟操作模块及动物肝脏进行腹腔镜手眼协调、缝合等一系列训练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源：LED 可调光源； 2.接口：Type C 接口； 3.孔位要求：至少有 17 处孔位，必须有 1 处为阴道模拟孔位，仿生训练箱采用可抽拉式设计，可全方位调节使用角度； 4.仿生训练箱尺寸要求：操作空间充足，能满足初学者训练。配备至少 3 个大小适宜的穿刺卡； <p>三、推车升降平台：数量 1 个，设备可根据需要移动位置，并可以电动升降，配有静音轮和刹车，带有抽屉，可存放模块，带有放置器械孔位 6 处，器械台采用抽拉设计，方便存放器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面尺寸：≥500×450 mm，带有放置器械的孔位； 2.升降高度适宜，在 600-800 mm 之间； <p>四、内窥镜摄像头：数量 1 个，高清可调焦，可直接连显示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辨率≥1920×1080P； 2.像素≥200 万； 3.工作长度≥290 mm； 4.对焦：手动对焦； 5.接口：USB + HDMI； 6.视野角度：30 度 广角； <p>五、训练器械：8 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拟手术器械：可拆卸仿史托斯抓钳：1 把、可拆卸仿史托斯弯分离钳：4 把、持针器：2 把、可拆卸仿史托斯弯剪：1 把； 2.工作长度：≥330mm； <p>六、训练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D 缝合模块，用于缝合打结练习； 3.肠管，用于肠管吻合练习； 4.夹珠模块，用于手眼协调练习； 5.FLS 套扎模块，用于双手配合、空间感知练习； 6. FLS 搬运+牵拉模块，用于双手配合、空间感知练习； 7.FLS 剪切模块（纱布+硅胶皮），用于训练剪切技能； 8.定点缝合练习，用于缝合打结练习； 9. 剥离模块，用于剪切剥离练习； 10. 穿线模块，用于双手配合、空间感知练习；

	<p>11. 妇科盆腔模块，用于残端缝合打结练习、肌瘤剥离练习、囊肿切除、输卵管导线术；</p> <p>12. 肿块切开模块，组织由柔软的一类皮材质制造，接近皮肤软硬度，能进行细针穿刺。组织内部还有若干个大小不等的高回声团，模拟肿块，可进行术中超声引导下穿刺训练。</p>
胃镜、肠镜、气管镜虚拟教学模型/系统	<p>1. 可进行上消化道内镜检查、下消化道内镜检查、纤维支气管镜检查，可满足内镜课程体系教学要求；</p> <p>2. 具有相应教学内容：3D解剖复习、适应证、禁忌证、术前准备、内镜的构造及附件应用演示、模拟正常手动进镜实际操作、常见病病例操作，常用的简单手术操作如夹持、钳切、刷检、止血、灌洗等操作，在内镜并发症之后，列有诊断练习供学员练习诊断教学；</p> <p>3. 具有“诊断练习”功能，可进行自我检测，随机病例操作配合选择模式；</p> <p>4. 可模拟真实的器官结构及粘膜图像，体现管腔的空间位置及镜下视野；</p> <p>5. 设有“支气管各段及镜下所见”功能，采用示意图与真实图像相结合的方式，可实时显示支气管各段名称，并配有各段开口处真实镜下所见图像；</p> <p>6. 可进行对常见病及多发病的镜下诊断及鉴别诊断；</p> <p>7. 具有术前准备及术后处理配合教学内容；</p> <p>8. 肠镜检查时可实现实时的透视图提醒，可让操作者了解肠镜所在的位置。</p>
三腔二囊管止血模型	<p>1. 具有真实人体的仿生结构；</p> <p>2. 上半身为柔韧的仿真皮肤、皮下与肌肉组织，手感真实、触有弹性；</p> <p>3. 体内为完整的骨骼仿生结构；体现各部位真实的骨性标志；</p> <p>4. 利用该训练指导模型可进行胃底食道压迫止血的训练操作，有监测功能，操作正确后胃底停止流血。</p>
婴儿生长发育指标测量训练模型	<p>1. 不同生长指标的新生儿仿真模型；</p> <p>2. 新生儿仿真模型的膝关节及踝关节可自由活动；</p> <p>2. 配有带身高测量托盘的体重秤。</p>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在 90 个日历日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国产产品中标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 1.1 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规范：

- 2.1 项目如需验收，按照贵阳市财政局文件（筑财采〔2022〕4 号）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外请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2 产品到货后，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申请采购清单数量、单价、金额进行逐项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回中标方，中标方收到退回产品后必须在当日进行补货。

3.验收方式：

- 3.1 投标人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2 验收要求：所有产品、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指定参数，若产品验收时发现产品性能指或功能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将被视为性能指或功能等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3.3 产品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采购方提出上门服务要求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需返厂维修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2.2 需提供专业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本次采购的设备与医院现行信息系统相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保期：

至少一年（技术参数有体现外），如有特殊需求另行约定，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待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合格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违

约行为按程序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90 天

七、其他要求

- 1.培训：免费培训维修和操作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免费培训使用、免费保养时长 24 小时。
- 2.违约：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3.报价要求（含税）：包括：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拆卸、调试、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 4.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无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为 2024 年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提供为 2024 年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无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采购清单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数量及单位要求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30.00）	价格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0~30.0 分
主观分（10.00）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售后保障措施等）、货物配送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内容基本完善、基</p>	0.0~10.0 分

		<p>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5) 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6)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p>	
客观分 (60.00)	投标响应评价	<p>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得 40 分，任意一个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条，达到 20 条负偏离的，该项为 0 分(即“投标响应评价”)。</p> <p>注：①技术参数注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商参数确认函或原厂技术白皮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等；②核心产品需提供相关材料，包含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须加盖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的公章)。③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p>	0.0~40.0 分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p> <p>(1) 到达时间 < 4 小时，得 5 分；</p> <p>(2) 4 小时 ≤ 到达时间</p>	0.0~5.0 分

		<p>≤8 小时，得 2 分；</p> <p>(3)到达时间>8 小时，得 0 分。</p>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p>投标人能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原生产厂商保修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0.0~5.0 分
	质保期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产品质保期进行评价：</p> <p>质保期一年不得分，所有产品质保期整体增加一年得 2.5 分，最高可得 5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p>(技术参数有质保期特殊要求的，在原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1 年得 2.5 分，最高可得 5 分。)</p> <p>注：质保期承诺函须为所投品目全部产品，如只增加某个产品质保期不计分值(品目只有一个产品的除外)。</p>	0.0~5.0 分
	核心产品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核心产品 2021 年 1 月至今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采购合同中须体现规格型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注：①核心产品业绩为经销商或生产厂商(须为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才认可)；②合同以落款时间为准；③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p>	0.0~5.0 分

		料，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认该业绩，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分（0.00）	信用分		0.0~0.0分
政策性加分（5.00）	政策性加分（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0.0~2.0分
	政策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	0.0~3.0分

		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 位：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计量 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得分	主观得分	客观得分	信用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三、开评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编号：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类别：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 (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